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業務計畫書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計畫依據：

1.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二章第五條所定目的事業：「以醫療救濟、福利服務及健康促進為宗旨」。
2. 本計畫經第14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
3. 依照本會補助項目及辦法辦理。

二、計畫目標：

1. 提供醫療、看護、車餐費、生活日用品費及特殊專案等各項補助；辦理團體活動、社區服務方案、專戶服務等。
2. 透過就學或生活急難補助協助弱勢家庭之子女不因貧困而放棄就學機會，使其心理及社會功能皆能獲得完整照顧。

三、實施內容：

福利 / 公益 類別 (備註3)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預 算 經 費 (新台幣元)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起	訖	
兒童福利支出	於本會兒童醫療專戶項下支應。	補助病童所需之特殊醫療用品、醫療費用、各項病童服務方案等。	1,850,000	114/01	114/12	
婦女福利支出	於病友團體活動及社區服務方案中推動相關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補助婦女所需醫療費用、舉辦衛教講座、癌症病友團體等各項婦女服務方案等。	2,800,000	114/01	114/12	
老人福利支出	於社區服務方案中推動相關老人福利服務方案。	補助老人所需醫療費用、舉辦衛教講座、癌症病友團體等各項老人服務方案等。	1,800,000	114/01	114/12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於本會精神科職能復健專戶、器官移植專戶、燒燙傷專戶項下支應。	補助相關復健治療活動及病人身心照護服務方案。	1,500,000	114/01	114/12	
急難救助支出	包括看護費補助、車餐費補助、生活日用品費、特殊專案服務等。	提供貧困病患各項補助。	4,500,000	114/01	114/12	
醫療補助支出	包括醫療費補助、舉辦病友團體活動及社區服務方案等。	提供貧困病患醫療補助；推展癌病防治服務；執行各項健康促進之團體及社區服務方案等。	16,650,000	114/01	114/12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對榮民遺孤及中低收入清寒學子提供學雜費或獎助學金之補助。	每月提供1,000-3,000元之就學補助，每年社工員進行複評，補助至18歲為止。	270,000	114/01	114/12	
志願服務支出	於本會社區服務方案項下支應。	為協助本會推展會務之志工，補助其相關訓練課程、外展服務或強化服務環境設施設備。	850,000	114/01	114/12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於本會社區服務方案項下支應。	建置完善且友善之軟/硬體空間與設備，提供更適切之醫療福利服務，全面維護病人身心靈的健康。	1,500,000	114/01	114/12	
合 計 數 (備 註 1 、 2)			31,720,000			

四、經費來源：

項 目	預 算 經 費 (新 臺 幣 元)	備 註
歷年度結餘款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800,000	
股息收入		
捐助收入	30,920,000	社會各界慈善人士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員工捐助全年預計捐款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		
其他 (請敘明：)		
合 計 數 (備 註 2)	31,720,000	

五、預期效益：依本會補助對象及項目辦理，提供弱勢族群醫療及生活急難扶助，國際醫療個案、特殊病患之專案扶助、偏遠地區醫療救濟相關活動等，預計服務60,000人次以上。

製表

惠康基金會
財會專員 林舒萱

財務長

惠康基金會
財務長 劉正芬

執行董事

惠康基金會
執行董事 李政鴻

董事長

惠康基金會
董事長 陳適安

- 備註：1.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預算書之「2.1 社會福利支出」+「2.2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之總和。
2.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四、經費來源」之合計數。
3. 「福利/公益類別」請填寫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急難救助、低收入補助、醫療補助、清寒獎助學金、志願服務、臨時捐助、災(害)變救助、社會公益活動。
4.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 本表須經製表、財務長、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蓋章。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預算書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備註1)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A)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金額(B)	百分比(C) (備註2)	
1			經費收入	35,000,000	65,000,000	-30,000,000	-46%	
	1		財產收入	-	-	-	0%	
	2		利息收入	800,000	800,000	-	0%	
	3		股息收入	-	-	-	0%	
	4		捐助收入	34,200,000	64,200,000	-30,000,000	-47%	
	5		業務收入	-	-	-	0%	
	6		政府補助	-	-	-	0%	
	7		其他收入	-	-	-	0%	
2			經費支出	35,000,000	65,000,000	-30,000,000	-46%	
	1		社會福利支出	30,220,000	59,020,000	-28,800,000	-49%	
		1	兒童福利支出	1,850,000	1,300,000	550,000	42%	
		2	少年福利支出	-	-	-	0%	
		3	婦女福利支出	2,800,000	170,000	2,630,000	1547%	
		4	老人福利支出	1,800,000	3,850,000	-2,050,000	-53%	
		5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1,500,000	200,000	1,300,000	650%	
		6	急難救助支出	4,500,000	4,500,000	-	0%	
		7	低收入補助支出	-	-	-	0%	
		8	醫療補助支出	16,650,000	47,720,000	-31,070,000	-65%	
		9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270,000	1,080,000	-810,000	-75%	
		10	志願服務支出	850,000	200,000	650,000	325%	
		11	臨時捐助支出	-	-	-	0%	
		12	災害(變)救助支出	-	-	-	0%	
	2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1,500,000	2,700,000	-1,200,000	-44%	
	3		行政業務費	3,280,000	3,280,000	-	0%	
		1	人事費	2,580,000	2,580,000	-	0%	
		2	事務費	700,000	700,000	-	0%	
	4		其他支出	-	-	-	0%	
3			本期結餘	-	-	-	0%	

製表

惠康基金會
財會專員 林舒萱

財務長

惠康基金會
財務長 劉正芬

執行董事

惠康基金會
執行董事 李政鴻

董事長

惠康基金會
董事長 陳適安

備註：1. 請勿自行更改科目「款、項、目」之名稱，但可視需求在科目「款、項、目」之下增加第4層「節」。

2.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百分比等於增減金額除以上年度預算數(C=B/A)。

3. 運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執行之計畫，無須編入本年度預算。

4.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 本表須經製表、財務長、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蓋章。